

濮阳市防震抗震指挥部文件

濮震指〔2021〕1号

濮阳市防震抗震指挥部 关于印发濮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市防震抗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濮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



濮阳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编制目的

编制依据

适用范围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2.2 市指挥部组成

2.3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2.4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2.5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6 指挥协调

2.7 救援专家组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

3.2 一般地震灾害

3.3 强有感地震

3.4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4.2 震情速报

4.3 灾情报告

4.4 预防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5.2 一般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

5.3 强有感地震（III级应急响应）

5.4 其他地震事件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技术保障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监督检查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8.5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濮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区）

政府（管委会，下同）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事件的主体。根据县（区）地震应急需求，市地震应急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市级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组成，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应急工作。

2.2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濮阳日报社、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濮阳黄河河务局、濮阳银保监分局、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濮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濮阳供电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煤化集团中原大化公司、中石化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移动濮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濮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濮阳分公司等分管负责同志。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市指挥部办公室分设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是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

2.3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

（2）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确定并宣布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3）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4）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

（5）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6）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7）及时掌握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省政府

派遣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8）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9）协调跨市、跨县（区）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10）接待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慰问团，承办市委、市政府慰问团的具体事务。

（11）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12）组织协调相关涉外事务。

2.4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应对较大、一般地震灾害，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县（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6 指挥协调

2.6.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下一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6.2 现场指挥

市、县级指挥部要服从省指挥部的领导。市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时，县级指挥部要纳入市指挥部。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下级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6.3 协同联动

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指挥部统一领导。

2.6.4 跨区域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

2.7 救援专家组

建立地震灾害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对地震灾害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其中，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灾区所在地的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市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申请省指挥部支援。

3.3 强有感地震

强有感地震发生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灾区所在地的县（区）政府领导、指挥、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助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3.4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 等 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 级别	应急处置 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 我市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Ⅰ 级	市指挥部
重 大 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 失踪)； 2. 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 我市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		
较 大 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 踪）； 2. 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 我市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		
一 般 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Ⅱ级	县（区）指挥部
强有感地震	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地震，群众普遍有 感。	Ⅲ级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负责收集和管理本地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权限利用地震烈度与预警系统向新闻媒体、政府、应急机构、有关部门提供地震烈度速报结果、地震烈度空间分布图等地震预警信息。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

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3.0级以上地震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市、县（区）政府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开展应急防范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2 震情速报

对发生在濮阳辖区3.0级以上地震、市外周边地区的4.0级以上地震，市防震减灾中心快速确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参数，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报濮阳军分区、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各级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告市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卫健、公安、宣传、财政、教育、交通运输、工信、水利、生态环境、文广旅体、黄河河务、公路、气象、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将收集的情况报市政府。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市统战部、市委外办，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4.4 预防措施

市政府组织督促预报区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加强地震监测、地球物理观测，进行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5）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区）政府立即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等工作。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濮阳军分区、武警濮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5.1.2 先期处置

(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灾情获取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 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灾情调查，加强震情分析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3) 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当地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

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震情。

（4）各级灾害信息员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5）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1.3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带领有关人员迅速开赴灾区，在省前方指挥部领导或工作组协助下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

（3）派出濮阳军分区、武警濮阳市支队、市消防应急救援队、市医疗卫生救援队、市地震现场工作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震情调查等应急救援工作。

（4）成立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群众生活保障、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

处置、社会治安、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国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见附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县（区）派出的各工作组、抢险救援队伍纳入国家、省统一指挥。

（6）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根据工作需要，提请省指挥部派出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监测、烈度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组，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落实国家、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5.1.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濮阳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

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筹集和运送急需药品药械。根据需要，配合省政府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3)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当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和物资供应。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临时避难场所，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黄河河务局、电信、移动、联通、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畅通、电力供应和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黄河及其他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发现损毁水利设

施后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中央财政拨款后，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划定有感范围。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7) 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做好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黄河水务局组织开展直管黄河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预警，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开展社会动员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县（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濮阳市支队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对前往或途经灾区车辆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10)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组织统一发布地震事件信息、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政府应对措施、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11)涉外事务

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濮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濮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12)特殊人群保障

各县区政府、办事处(居委会)统筹考虑特殊人群，特别是老年人需要，将辖区内特殊人群信息进行梳理，通过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特殊

人群特别是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充分发挥个人自救互救、志愿者服务等功能，指导和协助及时有效得到救助，顺利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

5.1.5 县（区）政府应急响应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区）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组织调查受灾情况，边行动边报告，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加强震情监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5.1.6 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要根据国家、省意见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 一般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同时通报濮阳军分区、武警濮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市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领导、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2.2 先期处置

(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 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灾情调查，加强震情分析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余震防范建议。

(3) 各级灾害信息员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4) 无线电管理部门、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抗震救灾指挥部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5) 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按照预案，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3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 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委、教育局、防震减灾中心、黄河河务局、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迅速开赴灾区，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工作情况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工作组职责：协助和指导县（区）政府做好灾情调查和损失评估、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医疗救治和黄河防洪工程、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重大危险源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3) 根据灾区需求，请求省指挥部派出现场监测、烈度调查和损失评估等人员，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落实国家、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2.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濮阳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

(3)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当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和物资供应。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4)抢修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黄河河务局和电信、移动、联通、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保障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畅通、电力供应和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黄河及其他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发现损毁水利设施后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市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中央财政拨款后，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划定有感范围。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7) 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黄河河务局组织开展直管黄河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预警，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开展社会动员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9）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武警濮阳市支队指导灾区做好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指导灾区统一发布地震事件信息、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政府应对措施、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11）特殊人群保障

各县区政府、办事处(居委会)统筹考虑特殊人群，特别是老年人需要，将辖区内特殊人群信息进行梳理，通过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特殊人群特别是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充分发挥个人自救互救、志愿者服务等功能，指导和协助及时有效得到救助，顺利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

5.2.5 县（区）应急响应

县（区）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迅速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快速调查、划定本行政区域有感范围，向市政府报告。发现人员伤亡和房屋倒塌，及时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临时避难场所，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配合省、市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应急工作，做好流动监测设备选址、交通、考察向导等后勤保障工作。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有关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报道。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根据震区需求，向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2.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3. 强有感地震（Ⅲ级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市内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后，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将震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濮阳军分区、武警濮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市指挥部的支持下，由震区所在地县（区）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5.3.2 市本级应急处置

（1）市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灾情，若有人员伤亡，随时向市政府报告。

（3）市政府视情况召开市抗震救灾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4）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派遣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技术力量，赴灾区支援抗震救灾。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对灾区进行紧急援助。

（5）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指导县（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6) 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有关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报道。

(7) 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8) 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划定有感范围。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9) 指导和协助灾区所在地县（区）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5.3.3 县（区）应急响应

(1) 震区所在地县（区）立即启动本级预案，迅速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了解震情灾情，快速调查、划定本行政区域有感范围，做好流动监测设备选址、交通、考察向导等，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发现有人人员伤亡和房屋倒塌，及时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3) 配合省、市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 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有关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报道。

(5) 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6) 根据震区需求，向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4 其他地震事件

5.4.1 2.0 级以上 3.0 级以下地震

市防震减灾中心将震情并上报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其他有关单位。震区有感时，派出现场工作组协助县区进行调查，

5.4.2 非天然地震

有关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5.4.3 地震传言事件

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误传发生地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 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传言发生地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 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5.4.4 邻市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市但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市应急管理局建议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根据临市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救援队伍给予支援。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县级以上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级以上应急、地震、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市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区）应急部门的高效指挥。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提供震情灾情信息保障服务。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

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政府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市级应急救援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应急、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震减灾中心编制。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区）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市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濮政〔2014〕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濮阳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濮阳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附件1:

濮阳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2、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濮的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濮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3、市委统战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港澳台同胞在濮的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

4、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及时报告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提供灾害评估等相关资料,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通讯设施,保障灾区通讯通畅。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

5、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较大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后救济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9、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利用数据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优势,采集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1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11、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供水、供气、供暖的地震安全保障工作,及时抢修遭地震破坏的有关基础设施。

1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14、市民族宗教局: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15、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16、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科研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17、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8、市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9、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21、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22、市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2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4、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做好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25、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26、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监狱、戒毒场所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2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28、市人防办: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及人员掩蔽工程等为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控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

32、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29、市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防震减灾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30、濮阳日报社:负责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参加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工作。

31、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34、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33、濮阳黄河河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直管黄河防洪工程震后险情的抢修恢复;核报直管黄河防洪工程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35、濮阳银保监分局: 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36、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协调驻濮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37、武警濮阳市支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38、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39、濮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40、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组织开展本企业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对本企业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核报本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准备工作。

41、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核报本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准备工作。

42、河南煤化集团中原大化公司：核报本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准备工作。

43、中石化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核报本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准备工作。

44、中国移动濮阳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损毁的通信网络；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45、中国联通濮阳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损毁的通信网络；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46、中国电信濮阳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损毁的通信网络；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附件2:

濮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 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市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濮阳军分区、武警濮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驻濮部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加强衔接配合，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放应急

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红十字会、武警濮阳市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濮阳供电公司、黄河河务局、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牵头，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水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障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河湖水质等环境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控，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气象衍生灾害、次生灾害监测预报，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

6.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信访局、武警濮阳市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濮阳军分区及灾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7.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

管理局、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省内外捐赠，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处理其他涉外事务。

负责安排国际社会和省内外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负责按规定办理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对处于灾区的应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濮的外国人由邀请单位负责协调安置，外国来濮旅游者由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安置，并将安置情况报市委外办。

8. 国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由市委外办牵头，市商务局、防震减灾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开展救援行动。

9.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防震减灾中心、濮阳日报社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